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216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李語綾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1480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2559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鳴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威蘭德"捷諾牙科用瓷粉) (衛署醫器輸字第021853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儘速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0051491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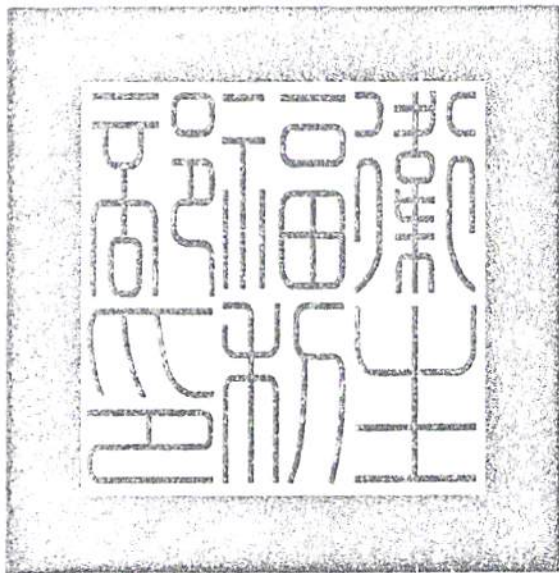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51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鳴泰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輸字第021853號，品名「“威蘭德”捷諾牙科用瓷粉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使得販賣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鳴泰實業有限公司

部長蔣丙煌



裝  
訂  
線